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近 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(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)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(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,保存测试结果,并导出 PDF 凭证,凭证应包括: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)

3.公共信用报告(无违法违规证明版)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4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5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(均为有效期内)

6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7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,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(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)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(不满足直通条件下提供)

8.I 类、II 类知识产权证书

9.近两年度审计报告(须赋码,同时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)

10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